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现将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成立日期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；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；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199人；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52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人；

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03,338.19万元；

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54,719.65万元；

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33,220.05万元；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家；

主要行业：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

采矿业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80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经审计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

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报审前沟通会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、项目经理进行第一次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本次年审审计计划的整体情况，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时间节点，年报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内控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介绍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方案中的重点关注事项。

（五）2026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机构召开公司 2025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

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